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申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18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18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东坡发投债01”、“18东坡发投债02”或“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2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6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2 日

3、法定代表人：邓林忠

4、注册资本：15.14 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是眉山市东坡区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在眉山市东坡区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主营业务主要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板块组成。

7、实际控制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0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所筹资金 7.2 亿元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4.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东坡发投债 01 1880159. IB
18 东坡 01 127844. 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7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8%。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3、兑付日：债券存续期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成都农商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16、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0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所筹资金 7.2 亿元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4.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债券名称：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东坡发投债 02 1880330. IB

18 东坡 02 152067. 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每年付息、债券存续期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16、担保情况：无。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1、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为 127844. SH。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 1880159. IB。

2、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为 152067. SH。

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 1880330. IB。

（二）付息兑付情况

1、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按时足额偿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4,848.00 万元。

本期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按时足额偿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4,800.00 万元。

本期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 7 年期 6 亿元公司债券“18 东坡 01/18 东坡发投债 01”，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 7 年期 6 亿元公司债券“18 东坡 02/18 东坡发投债 0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7.2 亿元计划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4.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为 5.964 亿元，已全部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公司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

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3.57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38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为 5.964 亿元，全部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公司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3.57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38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和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 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报告》、《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②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 《2018 年第一期, 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两期一起)》。

③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 《2018 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④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⑤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2、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367 号），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93	8.82	12.59	-
应收账款	0.47	0.61	-22.95	-
预付款项	2.83	2.66	6.39	-
其他应收款	39.25	25.97	51.14	注 1
存货	296.62	239.94	23.62	-
其他流动资产	1.52	1.15	32.17	注 2
流动资产合计	350.61	279.15	2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	4.4	-4.32	-
长期股权投资	-	0.06	-	-
投资性房地产	2.15	1.82	18.13	-
固定资产	1.95	0.5	290.00	注 3
在建工程	24.19	24.64	-1.83	-
无形资产	0.04	0.04	0	-
长期待摊费用	0.15	0.16	-6.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	1.5	114.00	注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1	33.12	8.42	-
资产总计	386.52	312.27	23.78	-

注 1：主要为对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等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注 2：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3：主要为购置和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转入的机器设备金额增加所致。

注 4：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86.52 亿元、312.27 亿元。从结构上看，存货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变动比例不大。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15	2.89	112.8	注 1
应付账款	2.7	2.65	1.89	-
预收款项	1.51	0.58	160.34	注 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	-
应交税费	4.38	3.83	14.36	-
其他应付款	82.21	46.29	77.6	注 3
未到期责任准备	0.01	0.00	-	-
担保赔偿准备	0.03	0.02	50.00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	12.33	12	-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79	68.6	61.5	注 5
长期借款	74.08	63.94	15.86	-
应付债券	20.08	18.48	8.66	-
长期应付款	32.98	29.84	10.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4	112.26	13.25	-
负债合计	237.93	180.86	31.55	注 6

注 1：主要为新增的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所致。

注 2：主要为预收砂石款增加所致。

注 3：主要为与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等的往来结算款增加所致。

注 4：2019 年为 217.89 万元，2020 年为 252.04 万元。实际变动比例为 15.67%，此处为单位精确到百万元四舍五入所致。

注 5：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所致。

注 6：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93 亿元和 180.86 亿元。从结构上看，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其他应付款变动比例较大。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 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 负 30%的, 说明 原因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6.67	5.86	13.82	-
营业成本	4.54	4.13	9.93	-
利润总额	3.06	2.53	20.95	-
净利润	2.61	2.14	21.9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2.14	21.96	-

2020 和 2019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 亿元和 5.86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2.61 亿元和 2.14 亿元。总体来看,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增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	3.15	-953.65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	-8.19	-16.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	3.09	1030.42	注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	5.25	22.1	-

注 1: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和支付往来款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2: 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中变化较大的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 倍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资产负债率	61.56	57.92	6.28	-
流动比率	3.16	4.07	-22.36	-
速动比率	0.49	0.57	-14.0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0	11.62	21.34	-
存货周转率	0.02	0.02	0	-
利息保障倍数	1.63	1.05	55.24	注 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41	1.55	-449.03	注 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
-------	-----	-----	---	---

注 1：主要为利润增加所致。

注 2：主要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截至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2% 和 61.56%，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07 和 3.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49，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5 和 1.63，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利润增加所致。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2.6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15.26%，主要为对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四川省东海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0.47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6-2023/1/15
眉山市中医医院	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14-2021/4/14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15-2022/3/30
四川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	0.3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7/30-2021/7/29
眉山市中医医院	0.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2-2022/3/22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1.0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25-2027/1/24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1.7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2023/6/1
眉山机械产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7-2027/06-26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0.7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3-2023/8/13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9-2027/9/19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9-2027/9/22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	7.3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0-2034/12/19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新城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3-2028/1/22
眉山市东坡老家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3-2028/1/22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4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2/21-2023/2/20
眉山市中医院	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28-2021/4/27
眉山市中医院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17-2021/9/17
眉山市东坡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0	差额补偿保证	1.2 亿元项目收益债差额补足保证
眉山市中医医院	1.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31-2024/2/13
眉山市中医医院	0.61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12-2025/3/12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0.7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23-2021/6/22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0.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9-2021/12/25
四川坤泉食品有限公司	0.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31-2022/1/31
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0.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08-2021/10/7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10-2022/9/9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4-2022/8/8
四川固邦木业有限公司	0.0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7-2021/12/15
眉山岷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27-2035/11/23
	22.68		

（六）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担保措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2018 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